

监管执法层层推进 上千股民终获赔偿

2012 年,广东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辖区 A 上市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 Z 某通过精心编织利益网,隐瞒 A 公司与多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实,其中部分关联公司为其儿子所设立。A 公司 2009 年报、2010 年和 2011 年的中报及年报均未依法披露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达到临时公告标准的关联交易也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违反了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为及时遏止相关违法行为,防止给广大股民造成更大损失,2012 年 7 月,广东局向 A 公司及其原董事长 Z 某发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 A 公司予以警示,并责令公司及 Z 某进行公开说明。A 公司其后发布公告,承认公司以往信息披露中遗漏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由于 A 公司违法行为性质严重,采取相关行政监管措施不足以进行惩戒,须追究其法律责任。同年 10 月,广东局决定对该公司正式立案调查。面对涉案人员众多、违法时间跨度较长等因素,广东局组织精兵强将,力克困难,加快节奏,历时 100 余天,完成了案件全部调查和审理工作。2013 年 3 月,该局正式向 A 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警告和 40 万元的罚款,对 Z 某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同时对其他主管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也分别给予了相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不是上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终点。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因违法信息披露被处罚后，股民可以就投资损失向上市公司提起赔偿诉讼。

在对 A 公司的行政处罚结果公布之后，大量股民就开始联系广东局，咨询起诉维权事宜。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东局通过电话认真为上百名股民诉讼维权提供了专业指导，并通过辖区投资者保护手机信息平台发送主题为“民事诉讼是投资者维权的重要途径”的公益提示信息，指引股民通过委托律师或者自行向法院起诉的方式，向侵权人索赔。

同时，广东局在第一时间将行政处罚决定通报相关受案法院，双方多次就投资者损失的计算、有关时点的确定、系统性风险的影响进行反复讨论；联系有关证券公司专业人员开发计算赔偿金额的软件程序，从而减轻核算工作量，为法院顺利审结案件提供专业性支持；及时约谈 A 公司的现任高管，要求公司主动配合法院工作，合法合理解决股民诉求，尽量降低股民维权成本。

据 A 公司公告，从 2013 年 3 月到 2015 年 5 月，已经有 2700 余名股民向法院提起诉讼，累计索赔 3.84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在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的 950 余起案件中，判决 A 公司向股民赔偿 6000 余万元的损失。

点评：

1. 本案中，Z 某长期主导公司事务，后期逐渐放松了对

自身的要求，心存侥幸，对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不予披露，不但损毁了 A 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导致公司、本人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公司被判决承担巨额赔偿责任，在证券市场上留下失信污点，教训深刻。希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以此为鉴，做到知法、守法，千万不要以身试法，否则必将追悔莫及。

2. 设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制度的目的，就是促进公平交易，防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等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本案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部分关联交易发生在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儿子所设的公司之间，行为人通过隐瞒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进行暗箱操作，相关商业交易很难确保公平公正。监管层发现问题后，及时制止了相关违法行为，并对责任者进行处罚，给予违法行为主体当头棒喝，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